

证券代码：873322

证券简称：中船精达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中船九江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董事意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中船九江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之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

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我们提交了议案相关资料，我们审阅了所提供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。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的地位，现就相关议案发表以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2025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及未来发展等因素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中船九江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退出补充规定的议案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本议案的提议程序、决策程序及表决过程合规、合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的內容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本议案的提议程序、决策程序及表决过程合规、合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的內容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。

中船九江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李冬梅、王如飞

2026 年 4 月 24 日